**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年08月30日 【双击滚屏】 【 大 中 小 】 【关闭】

 晋发改收费发〔2016〕54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促进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制定石油化工及包装印刷等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85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晋财综〔2015〕52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石油化工、包装印刷试点行业VOCs排污费征收标准为：太原市每污染当量1.80元，其它地市每污染当量1.20元。

 二、实行差别收费政策。企业VOCs排放浓度值高于国家或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者企业VOCs排放量高于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二倍征收排污费。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的淘汰类的，也要按照规定的征收标准加一倍征收排污费。企业VOCs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50%以上的，减半征收排污费。

 太原市实行差别化阶梯式分级收费政策，按照《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太原市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359号）执行。即：除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以外，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规定排放标准90%—100%之间（含100%），按照征收标准计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规定排放标准80%—90%之间（含90%），按照征收标准的90%计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规定排放标准70%—80%之间（含80%），按照征收标准的80%计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规定排放标准60%—70%之间（含70%），按照征收标准的70%计收排污费；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规定排放标准50%—60%之间（含60%），按照征收标准的60%计收排污费；低于规定标准50%（含50%），按照征收标准50%计收排污费。

 三、排污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排污费征收使用财政票据，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和环境保护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排污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确保排污费依法、及时、足额征收；要向社会公开企业污染物排放、排污费征收及使用情况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畅通公众举报平台，畅通公众表达渠道，对举报的违法排污及擅自减征、免征、缓征排污费等问题，依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进行公开曝光。

 四、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3日

 (此文主动公开)